

“套路”6万多人近3亿元,致1人自杀身亡

省扫黑办督办的恶势力犯罪案件一审宣判:17人获刑,首要分子被判无期

本报记者 高敏 实习生 周璇
通讯员 单巡天

“爸,我对不起你们,但我真的欠了很多钱……”2018年1月24日,温州的梁某某夫妇接到儿子的电话后匆匆赶到绍兴。还在读大二的儿子自杀了,几经转院治疗,梁某某还是没能抢救回来,经鉴定,梁某某系服用秋水仙碱导致急性中毒身亡。

原来,梁某某偷偷通过“米房”“壹周金”等多个网络平台借了高利贷,直到去世,还有2万余元“欠款”没有还清,催款电话仍在不断打到梁某某的父母和亲戚那里。

“米房”和“壹周金”两个平台,就是由绍兴陈某某为首的恶势力集团一手操控的。他们通过订立虚高借据、软暴力催收、购买个人信息,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疯狂敛财,6万余人先后被骗,4.3万余人遭敲诈勒索,20余万条公民个人信息遭遇泄露,涉案金额达2.9亿余元,有包括梁某某在内的两名被害人被逼自杀。

该案被确定为省扫黑办督办案件(本报5月31日曾作报道)。昨天上午,绍兴市中院对该案公开一审宣判,判处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敲诈勒索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650万元;判处曹某某等其余



16人有期徒刑10年至1年5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借款两三千背债十几万 借款人被逼自杀

本案中,死者梁某某一开始也只是借了两三千块钱的本金,但随着贷款利息的不断累积,他只好通过其他网贷平台借款“拆东墙补西墙”,雪球越滚越大。

为了替儿子还钱,梁某某夫妇背负了十多万的债务;梁某某的奶奶知情后一病不起;妹妹面临高考,却不敢去学校……因梁某某没能及时还款,催收人员根据他借款时留下的通讯录逐个打电话要债,几乎所有的亲戚都接到过催债电话。

这样疯狂的讨债方式只是该“套路贷”团伙的手段之一。经查,2016年初,还在四川从事房地产投资的陈某某受老乡陈某某(另案处理)邀请,开始了网络高利贷生意,从一开始的年息30%,到最后的“借一押一”,他们逐渐摸索出一条在线审核、打欠条、放款、催收的完整放贷流程,并先后研发“米房”“壹周金”两套平台。

随着客户越来越多,2016年3月,陈某某注册成立了浙江感恩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始“单干”。公司内部设话务部、审核部、财务部,2018年1月,公司又成立催收部。各部门间的分工十分明确——话务部、审核部的成员以“无抵押,秒下款”为诱饵吸引借款,并以审核身份为由骗取他人手机通讯录、通话记录、支付宝收货地址等信息,为后续催收做好准备;财务部则以“押金”“公司规矩”等理由要求被害人在“米房”“壹周金”等平台签订虚高电子“借贷”协议,将“借款”金额的首期“利息”扣除后发放给被害人。

之后,该公司通过短期内支付高额“利

息”“展期费”、提高“借款”额度、继续签订金额更大的虚高“借款”协议等方式,不断肆意垒高债务,骗取被害人交付财产。到案发,该犯罪集团共骗取6万多名被害人合计2.9亿余元,扣除本金后实际骗得1.4亿余元。

随着犯罪行为的不断升级,这一恶势力犯罪集团逐步形成。他们为非作歹,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秩序,造成了恶劣影响。除了造成梁某某服毒自杀死亡外,被害人董某某也因不堪精神折磨跳楼自杀,所幸捡回一条命,但仍造成尾骨粉碎性骨折。

“打欠条”后 借款的套路接踵而至

有人可能要问,既然利息很高,只要按期还款不就可以了?事情远没有那么简单。

在贷款通过“审核”,进入“打欠条”环节后,“套路”便接踵而至:在“借一押一”的借款模式下,被害人需要在“米房”“壹周金”等平台签订借款金额两倍的借款协议,超过本金部分为押金,用于逾期时进行扣除。协议借款时间一般为一周,号称年利率为24%左右,“符合国家规定”。

但实际上,24%指的是周息,实际操作中往往接近30%,且在第一期放款时已被扣除,所谓的一周也仅仅只有6天,逾期利息更是达到了每天20%。也就是说,1000块钱的借款,需要签2000元欠条,首期到款仅有700元。第七天就开始,本金以外的1000元押金就以每天200元进行扣除,没几天就扣完了。

当然,这些“套路”只有在借款人逾期后才会得知。此时财务人员会“好意”提醒,如果是“展期”(指推迟一期还款)就不算“逾期”,诱惑他们与其他财务签订更高额的借款合同用于“展期”或还本付息。为了还清高额的利息和展期费,借款人往往

只能从该公司其他财务人员或其他网络平台借款,不知不觉中“雪球”越滚越大。

即便是按期还清所有欠款,财务人员仍会以“信用好,可以提高额度”为诱饵,不断引诱借款人签订更高额的借款合同,进而垒高债务。

讨债手段令人发指

面对高额的利息和展期费,借款人还不出钱,这时就轮到催收部“出马”了。根据借款时收集的借款人手机号码、通讯录联系人、个人手持身份证照片等信息,何某某、吴某某等催收人员通过电话或微信辱骂、威胁、恐吓,发送附有被害人头像的淫秽、侮辱短信或图片等方式,强行索债,甚至扬言“上门催收”。

截至2018年2月,该团伙共计向4.3万余名被害人索要资金1.5亿元。

为了宣传网络借贷平台,该团伙人员一方面通过QQ群、贴吧等发布贷款信息吸引客户,另一方面他们还找了3000余名中介进行推广。中介不光帮助发布广告,还在不同借贷公司之间进行“客户引流”,诱导借款人从其他平台借款用以归还高额利息。

此外,该团伙还以每条十元的价格从阮某某(另案处理)处购得包含征信信息、通信记录等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20余万条。根据个人信息,话务人员得以“定向致电”,大量的受害者因此落入圈套。

2018年2月开始,陈某某等人被公安机关先后抓获。



手机卡都实名了,诈骗电话为何堂而皇之地打进来?

舟山检方批捕一个“黑卡”制造团伙“码农”、手机卡商贩全涉案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陈洪娜

明明已经实施了手机号实名制,但为什么仍是各种推销、贷款、诈骗电话接连不断,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的背后,到底是哪些人在幕后操作?近日,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对该市“黑卡”系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的6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批准逮捕,并由此揭开了一个倒卖“黑卡”的产业链。该案也是舟山市首例电话卡领域侵犯公民信息案。

“黑卡”的诞生

今年4月14日,公安机关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利用“黑卡”进行电信诈骗活动。公安机关遂根据电话号码倒查,顺藤摸瓜,发现此类诈骗电话卡不是开号本人在使用,而且这些电话卡主要集中在当地一通信运营商的几个代理商和员工名下办理。

龚某便是其中的一个通信运营代理商,在舟山开有三家门店,主要出售手机和手机卡。庄某是龚某所在区域的业务经理。

今年2月的一天,龚某在与庄某交谈时,庄某提到因完不成公司的销售指标而“压力山大”。于是,龚某把之前自己了解的开卡渠道,告诉了庄某。

对“黑卡”市场,庄某其实早有耳闻,得知龚某有开卡渠道后,他决定通过龚某来

帮自己和同事完成销售指标。于是,每次有需要时,庄某就把需要开卡的工号和数量发给龚某,再由龚某把这些信息发给上家。上家向庄某提供的这些员工工号上传相应的公民个人信息后,庄某等人就可以根据信息完成开卡。

而龚某当然也不是“义务帮忙”,他从上家以15元左右一套的价格买入,再以30元的价格卖给庄某,从中获利。从2月份到案发,短短几个月的时间里,龚某和庄某交易的“黑卡”就近2000张,交易额达6.5万余元。激活后的手机卡,庄某大部分用于完成自己和同事的销售任务,有的还倒卖给了代理商。

就这样,这些“黑卡”通过层层倒卖流入市场,成为骚扰电话、垃圾短信、推销电话等犯罪的工具。

专业开卡人

办理该案的员额检察官夏坚德介绍,手机号码实名制,本来可以有效地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等犯罪活动。但由于“黑卡”的存在,犯罪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大量注册电话卡,再卖给下游的犯罪分子实施电信诈骗、暴力追债等犯罪活动,这对通讯诈骗的最终造成了极大的阻挠。在舟山,像龚某这样遍布大街小巷的通信营业厅代理商,通常就是这类“黑

卡”最常见的制售者。为了完成通讯运营商下达的业务量,进而获取相应的奖励,他们宁愿铤而走险买卖“黑卡”。同时,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通信运营商的员工为了完成偏高的考核业绩,也不得不选择“刷单”。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规范电信服务的要求,个人到营业厅申请手机卡、办理新用户入网业务时,都需要提供身份证进行实名制认证,才能按照程序开始办理。那么,龚某上家的公民个人信息,又从何而来?

随着案件的进一步深挖,以徐某为源头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逐渐浮出水面。

26岁的徐某是安徽人,从2018年11月开始专做“开卡”业务。他先从网上购买了破解版的开卡软件,随后又从网上以3元每条的价格非法批量购买公民身份信息。若有人找他开卡,只需要提供一个通讯公司职工的工号,徐某通过破解版的开卡软件将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上传到该工号下,通讯运营商的员工就可以在自己工号下,轻松完成开卡。

据徐某交代,他的客户除了龚某,还有黑某、欧某等多名犯罪嫌疑人,这些人遍布四川、舟山、杭州等省市。

幕后“高手”

破解版开卡软件为“黑卡”的诞生提供

了技术上的源头,也成为整个“黑卡”产业链中最神秘的一环。这幕后“高手”又是谁呢?

江苏人朱某,24岁,大学学的是网络管理专业,一直从事的也是帮人写代码做软件的工作,也就是人们常说的“码农”。去年9月,有人找他做通信运营商手机开卡软件的破解版,朱某就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摸索开发出了这款手机开卡软件的破解版。

“正版的开卡软件必须是开卡人本人实名手持身份证开卡,而这个破解版软件可以跳过本人实名认证开卡流程,直接在电脑上批量上传公民个人信息的相关资料,做到虚假开卡。”朱某到案后交代。

朱某的破解软件刚出炉,很快就有买家主动找上门来。今年2月,徐某的合伙人张某以4888元的价格从朱某处购得了此款软件,随后用于开“黑卡”业务。

至此,该起层级分明、利益链条完整、网上网下相结合的刑事案件得以查清。

“‘黑卡’背后是公民身份证信息的倒卖,一旦泛滥,带来的就是骚扰电话和电信诈骗屡禁不止。”夏坚德说。

近日,定海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犯罪嫌疑人龚某、庄某、徐某、朱某、黑某等人依法依法批准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